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一)》,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知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知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并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X2362。上述投资基金的相关备案信息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网址: http://gs.amac.org.cn)。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